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后2019年5月17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发布了《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通知》”),除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变更外,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光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延期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423,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3%。

2、公司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年度决算及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
3.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 2018 年年报对以前年度披露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2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决算及 2019 年年度预算报告》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2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2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2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报对以前年度披露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2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42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 7.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光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光作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签字）：

  
竺宇丹

  
曹春芬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